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投资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由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向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销通”）贷款，借款期限内且赢销通满足投资条件后（若不满足条件时公司可选择继续投资），公司向赢销通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上述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兵、胡宜、唐忠诚、陶向南、马旗戟、曹军波

2016 年 1 月 14 日